

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本公司結合經營型態制定與營業祕密及專利權等相關之「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」。

同時維護本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價值，就所屬商業標誌申請註冊，藉以獲得完善保障，以維護自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。

商標保護措施

對本公司商標進行監測，對近似本公司商標的第三人商標申請案提出異議或評定，以維護本公司商標之獨特性與識別性。

營業祕密保護措施

1. 資訊管理：強化各項資訊安全控管，設定員工適當權限。
2. 員工管理：確實於與員工之勞動契約予以規範。
3. 教育訓練：以營業祕密法等課程及講座加強宣導。

避免侵害他人商標及專利

1. 商標：註冊或利用商標時先行查核，是否已有第三人註冊。
2. 專利：自行研發或改善他人之設備等，先行專利檢索，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。

目前成果如下

商標：本公司擁有商標一件，專用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執行情形

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提報 112.11.7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。